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總數 : [編纂]股股份(須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須視乎[編纂]而定
且可予調整)
[編纂] : 不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付，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議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即告失效。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以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整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tian.tv 刊發有關下調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中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倘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一節。閣下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